

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资函字〔1996〕20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防止资本项目外汇混入经常项目结汇，现将我局制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转发各有关单位；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均须凭《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同时废止。

附件：一、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二、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6 年 1 月 1 日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的下列外汇收入，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结汇：

- （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投资项目正常开支的外汇资本金；
-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境外中长期借款，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立项合同中已明确为人民币投资的部分。
-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但其申请结汇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短期流动资金月平均余额的 30%。
-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审批时已明确在国内使用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
- （七）经外汇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第三条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已经外汇局批准存入其投资临时帐户，用于在境内支付开办费等费用的外汇，可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结汇。

第四条 境内机构申请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述所列有效凭证：

- （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和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合同和凭证；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的结汇，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境内采购设备、原材料的合同或者其它费用的收据；
-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立项合同和境内采购合同；
-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有关贸易凭证、商业单据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外汇的结汇，持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对外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国家计委

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按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结汇，持外汇局要求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结汇，持开办费等费用有效支付凭证或支付清单。结汇后，不得将所结人民币再转换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一次结汇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一次结汇 30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0 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累计结汇超过 3000 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结汇。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境内机构和外汇指定银行，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